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北訴字第23號

原　　告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曾聰華
訴訟代理人　李建民律師
被　　告　南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弘修
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律師
　　林興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本院前以原告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原法定代理人吳高秀華任期屆滿，依法視同解任，其代理權消滅，雖原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惟本件訴訟之爭執事項涉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利益，尚非其訴訟代理人個人所能決定，因認在原告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前，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而於民國106 年12月15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二、經查，原告前於108 年1 月14日選任曾聰華為新任法定代理人，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108 年5 月6 日北市建都字第10830236 35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又原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曾聰華於108 年5 月31日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二）狀在卷可稽，是前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爰將本院上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段○○○ 巷○ 號）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怡如